

人参新品种良种繁育基地（清河镇天桥村龙爪沟地块）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定额单位:hm²

合计(元)
2673.52
2510.35
1850.88
1850.88
659.47
659.47
62.76
100.41
88.23
138.09
260.99
316.08
3476.9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
完善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(水保〔2019〕
10号)等规定,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编制完成了人参新品种
良种繁育基地(清河镇天桥村龙爪沟地块)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
案。现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以下承诺:

- 一、本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可靠,不存在伪造、虚
假等情况,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的要求;
- 二、本单位将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,履行水土流失防治
责任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;
- 三、本单位将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
门监督检查。

若本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工程建设过程
中发生其他重大变更,将依法履行相关变更手续;
若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,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水土
保持设施竣工验收,并进行报备;
若本单位已经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,并自愿承担违反承

项目联系人: 许伟

联系电话: 18743507906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签章)

张

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及号码

身份证

440306196810180036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582686956479Q

2020年5月18日